

在佛教將來制度之改革，人生問題之研究，實亦有其價值，不可作無情式之痛斥也。

七、佛 法

今以佛教言，一代教法，頗如恒河沙數，說既難說；數亦難數；況有所謂離言絕相，離文字相，離心緣相之勝義諦，豈世間之文字語言，所能道出其奧妙者？無已，姑以三字四句，作為一般抽象之解說，以示其法之內容。即其素以戒定慧三學為藥，貪瞋癡三毒如病，所謂以此妙藥，起彼沉痾，方可證於常樂我淨之四德，便與諸佛無異矣。又在涅槃經之中，有所謂：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」四句，表示一切諸法，不過如此。即以世法言，如其所謂：「孝順父母，敬事師長，修十善業，生於諸天」。即可生前死後，兩無遺憾，以言於人，實已高超。且其又有所謂：「諸漏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。尤可斷絕煩惱，免於生死，跳出輪迴，取得涅槃。此佛教之法，就世間言，不廢人事，不脫生產，不棄眷屬，不絕嗣續；所謂報恩，所謂酬債，已說明其最重人倫，情見乎詞，尚何有於消極厭世之可言，寧非人之誣譏！若以出世言，不離世間，不住世間，不厭生死，不就涅槃；所謂「不捨塵勞為佛事，常宏教法利人生」。又曰：「若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」。已足見其匪惟自度，亦欲度人，所謂四無量心，四弘誓願，便是度人之願心；所謂三十七道品，六度四攝等，亦是自利利人之修行；其他所謂三藏十二分教，八萬四千種法，均皆有信有解，有行有證，實亦說之不盡。故若以言於人生之問題，居家可得安樂，眷屬團聚，隣人歡喜；出世能免輪迴，諸佛稱讚，龍天擁護。若除佛教而外，實無一法可能及也。

法 弘 中 空

十善業道經 講話

臺北民本電臺佛學講座廣播

南亭

各位聽眾！今天的佛教之聲，仍由南亭法師，宣講十善業道經，下面是南亭法師的話，由本臺代為播送。

第二、不 偷 盜

八、結 論

綜上所述，可見人之一生，只如佛說三毒肆虐，二障為患，所謂：「十纏十使，積成有漏之因；六根六塵，妄作無邊之業」。生既糊塗塗塗而來，死亦冤冤枉枉以去；既不知為何而生，亦罔悉底故以死？所謂六道眾生皆有癡迷，始有輪迴，遠徵佛理，近察事實，真是說秘密，勿庸為諱！且在此短暫歲月之中，生兒育女，固屬可喜，封侯拜相，亦足自傲。然而幾幾何時？便白了頭髮，缺了牙齒，自知將死決不能活，雖欲再充英雄好漢，亦不可得！由是有善根之人，始悟人生無常，轉眼成空；金錢既非能買命，兒孫亦不可替死。徘徊於窮途末日之中，只暗自悲傷，那堪告人！此古人謂：「無錢方戒酒，臨老始看經」。雖欲再尊崇孔孟，而孔孟自亦不免於死；學習老莊，而老莊却真無為於生。縱橫四顧，了無一人救援，遂不能不如所謂：「平日不燒香，急時抱佛脚」矣。大寶積經曰：「父母妻子無能救，唯當勤修出離因，是故應捨枷鎖業，善知速離求安樂。於家妻子應生怖，恒依佛教正修行，在家熾然為苦本，猶如炎鐵甚可畏；身心熾熱鎮燒然，誰有智者生貪著？愛樂修行諸佛教，無所營求為快樂」。觀此便知所謂人生問題，實應包括死與輪迴在內，方不生前尚認為快樂，死後忽變作悲慘，所謂「一世為官九世牛」，白起已有明證，能不令人目擊心驚？故以言於人生，實應於治生產以外，偷閑學一點佛法，淨化其環境，充實於人生；以十善持身，八戒自守，準備資糧，往生淨土。其有若欲再回娑婆，弘法利生；便須以禪定止亂，智慧破迷，方不有隔陰之迷，亦必無著魔之障。此古人謂：「舜何人也，予何人也？有為者亦若是」。佛謂「我是已成佛，汝是未成佛」。若存此心，必定成佛。其庶幾始不虛度一生，亦大丈夫之所應為也。

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

盜，是明火執杖，或以刀鎗威逼他人，而奪取其財物，佔為己有，就是盜。社會上人，往往叫這種行為的人為強盜，以其用強力劫取故。這裏的盜，包括了偷竊，欺詐，誘騙，貪贓枉法，走漏國稅，攬總皆叫做盜。蓮池大師，沙彌十戒要略上說：金銀重物，乃至一鍼一草，不得不與而取

，都如官物，民物，一切物，或奪取，或竊取，或詐取，乃至偷稅冒渡，皆謂之盜。冒渡者，如乘渡船而不給錢，等於現在不買車票而乘坐公共汽車，都是盜竊的行為。佛經上說：一沙彌盜竊衆僧公有的七枚水菓，一沙彌盜衆僧公有的麵餅幾個，一沙彌盜衆僧公有的石蜜，而且盜得很少，死後都墮落地獄，受無量苦惱。照這樣講起來，佛教的戒律，比較國家的法律，更加苛細。因為幾隻水菓，幾塊麵餅，一點點石蜜，根本值不了多少，一經盜竊，就要墮落地獄，未免小題大做，罰不稱罪吧？各位要知道，不勞而獲，仍然是人們的罪惡，盜竊行為，也是人類的恥辱。既然是罪惡與恥辱，又何必分盜竊的事物之多少。況履霜堅冰至，我佛為杜漸防微起見，所以雖一針一草，都禁止盜竊。更何況在道德上講起來，盜竊得多是損德，盜竊得少，也是喪失人格，怎麼能說他是苛細呢。

釋尊的教訓，是最討厭佛弟子不勞而獲的，所以原始佛弟子的生活所需，減少到最底的限度，三衣一鉢，如此而已。雖說是靠施主佈施為生，那是要你樂意的施與。而且佛觀一粒米，大如須彌山，若還不了道，披毛戴角還。所以佛弟子的乞化，是專為修道，道若不成，甚至不知到甚麼是道，當然也逃不了業果的支配。

物各有主，如不以其道而強為佔有，法律的制裁，還是人為的力量。因果律的支配，是不可思議的。上海丁福保居士編的六道輪迴錄上，有一段故事，我講給各位聽。他說：宜州城東南四十餘里，有一家雙姓皇甫的人家，兄弟四人，大兄小弟，都能勤儉謀生，仁慈忠孝。惟有行二者名字叫做「遷」，交遊惡友，不務正業。有一天，他的母親，從房間裏，取出六十文銅錢，準備叫人上街買東西的。取出來以後，權且放在客廳的棹上，自己又到別處有事去了。奇巧皇甫遷，從外歸來，一見到錢，不問所以然，因為機會難得，拿了就跑。舉家大小，各有各事，沒有人注意到他的出入。及至他的母親發覺到六十文錢已經失去，又未知到不自子的忽然歸來。於是合家大小，皆蒙了不白之冤。沒有經過好久，皇甫遷得病死了，託生在自己家內為豬，等到養壯了，賣到隣莊村社家去充秋祭的祀品，得錢六百元，這是農村人家常有的事，不算啥希奇。可是賣豬的這天夜裡，他的老婆，夢中見到那隻豬，以鼻子觸他，並對他說：我是你的丈夫，我因盜竊了母親六十文錢，使全家皆受冤枉。我死了，便投豬胎，來償債，現在社家欲殺我，你是我女人，何忍不告訴兒女們贖我。婦初作是夢，心頗驚訝，但不信有此事，復睡，又夢如前，豬且以鼻觸婦使醒。婦乃大驚，披衣登堂，準備告訴婆婆。可是婆婆也已披衣起身，同時兒女們，皆有此夢。於是以一萬二千元，由他的哥哥，和他的兒子，連夜奔至三十里外的隣莊，與社長商議將豬贖回，社長因中午就須祭祀，堅持不肯。復經他的哥哥，哀懇有面子的紳士，將實情說出，付了二十倍的代價，方才邀得社長的首肯。豬既被贖，哥哥向豬說：你如果是我的弟弟，你應認得路，你向前走吧。豬即搖頭擺尾，向前直奔。回家不久，親友隣居，皆知到這件

奇事了。彼此之間，有了嫌怨，皆以豬相罵。因此，兒女們皆感覺到愧恥。於是私下向豬報說：爺爺作了不善，受此豬身，使兒女們出頭不得。爺爺生前與徐賢者交好，現在將爺爺寄養在徐賢者家，兒女自願送食供養，好不好？豬聽了兒女的話，淚珠双流，自己走走徐家。後來又活了三四年，無病而死。因果業報，不論親疏，而且因緣成熟，如水之就下，不須誰在作其主宰，所以金剛經上說，是經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假如有入問，每天被殺的豬，何止千萬，為什麼不一一皆會托夢呢？這問得也很合理。須知人類的聰明，多不能帶至後世，而且我們在夢中，往往多忘記了自己，何況隔世。因為一經過胞胎，就神識昏迷，什麼都忘記了。這故事裏的皇甫遷，因為從人道中，初投豬身，初亦不知道自己的本來，由於殺的恐怖，刺激，觸發他過去的往因，才知到托夢求贖，這是千千萬萬難得其一的，也是冥冥中若或使之，使世人知所警惕罷了。向下講到：

第三、不邪行

邪行，是不正當的行為。如果參照其他地方所講的十善，以及下文「若離邪行，即得四種智所讚法中的第四、妻莫能侵」的話，看來，應該是不邪淫。合法的配偶，叫做正姪。合法的配偶而外，拈花惹草，或不是時候，不是處所，或有違常道的姪行，總叫做邪姪。

佛教的人天乘法，因為男女關係，乃是人類延續的必要行為，故在所不禁。至於邪姪，則傷風敗俗，使人類同於禽獸，陷於無恥，在法律亦所不許。儒家以為姪為萬惡之首，歷史上因男女的貪愛，造成的禍亂，甚至國破家亡者，不知幾多。文昌帝君陰騭文上說：逢佳麗於閨閣，腸迴百轉；遇嬌姿於道左，目注千翻。釋迦世尊，在四十二章經上說：情愛於色，豈憚驅馳，雖有虎口之患，心存甘伏，投泥自溺，故曰凡夫。又說：愛欲莫甚於色，色之為欲，其大無外，賴有一矣，若使二同，普天之下，無能為道者矣。人類由情欲而生，所以念念不忘情欲。而色為情欲的媒介，因而邪姪的行為，多因貪愛美色而起。我貪汝色，汝愛我心，貪愛糾纏不清，生死永遠不了。故出家學佛，必須斷盡姪行；在家為道德所繫，風化攸關，亦必須戒絕邪姪，既可安定社會，亦不致失去人身。

本刊鄭重推介香港佛經流通處影印

線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

弘一律師集

定價三十元

特價二十六元(限比丘請購)

本書為弘一律師親筆手鈔之影印本，初學律者不可不備此一冊也。

臺灣流通處：本刊讀者服務部